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4

第六号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六号
(总第 81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五次会上的讲话	张明新 (231)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免丁自成 等 9 人职务的议案	(23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常磊、邵瑞卿同志 行政职务的议案	(23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陈天富 (235)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23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 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李自军 (24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市本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宁建平 (244)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 查结果报告	(247)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备 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郭 杰 (248)
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代表资格 审查报告	(250)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议案》办理情况的 报告	(251)
《关于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专题调研的议案》办理 情况的报告	(254)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 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56)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56)

编印单位: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编 辑: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邮政编码: 467000
电 话: 0375-2992048
传 真: 0375-4938882
电子邮箱: 4938882@163.com
批准机关: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发送对象: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机关各委室工作人员; 全国、省、市
人大代表
印刷单位: 郑州飞龙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期数: 6 期
印 数: 300 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六号
(总第 81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6 号)	(257)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7 号)	(258)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8 号)	(261)

编印单位：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编辑：《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地址：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邮政编码：467000
电话：0375-2992048
传真：0375-4938882
电子邮箱：4938882@163.com
批准机关：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发送对象：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机关各委室工作人员；全国、省、市
人大代表
印刷单位：郑州飞龙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期数：6 期
印数：300 册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12月27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开得很成功。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措施有力，作风过硬，切实把代表的“有益之言”转化为“有益之事”，真正让代表建议落地生根、开花结果。针对意见办理沟通协调不够充分、措施针对性不够强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各承办单位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优化办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办理质效，让更多代表的“金点子”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2023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积极制定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监督问责，整改落实情况总体较好。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抓好源头管理，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要坚持问题导向，杜绝表面整改、敷衍整改、

虚假整改，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坚持贯通协调，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明年预算编制，推动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本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了2024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开源节流促发展，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市本级财政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有所调整，是根据当前经济形势、财政收支做出的科学分析和合理预测。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严格执行调整后的预算，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增加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强化预算统筹能力，大力提升资金绩效，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法工委不断优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创新审查方式，拓展备案范围，提升审查效能，做到了“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针对备案审查业务能力仍需提升、备案审查业务人才相对短缺等问题，建议法工委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队

伍建设，完善备案审查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强化对外交流学习，不断提高能力水平，持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成效。

本次会议采用一问一答一测评的方式，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专题询问，问出了群众关切、答出了责任担当、测出了民心民意。专题询问始于“问”，但不止于“答”，督促整改、推动解决问题才是目的所在。财经工委要持续做好后半篇文章，进一步创新监督方式，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我市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新形势新任务，对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带来新的机遇。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有关部门，要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民营企业，持续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不断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专题调研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相关职能部门通力合作，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取得了显著成效，保障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针对法治宣传教育不够精准、监护人履行职责部分缺失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有关部门，要不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创新普法宣传形式，进一步增强吸引力、影响力和针对性、实效性，助力青少年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本次会议听取了4名驻平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和4名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不驻会委员述职。这两项工作，是我市积极探索省人大代表和不驻会委员履职监督的新形式、新途径、新内容，通过向常委

会议述职这种方式，激励代表和委员进一步增强履职意识，激发履职热情，更好地发挥主体作用，在本职岗位和履职活动中担当尽责、建功立业，无愧于党和人民的信任重托，无愧于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光荣称号。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誓言铮铮，掷地有声，庄严神圣。希望新任命的同志要铭记职责，牢记誓言，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自觉接受监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勇于担当、开拓进取，以强烈的使命感、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实现新发展。

本次会议还听取审议了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建议，请有关委室认真汇总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送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当下已到年末岁尾，各项工作进入关键的冲刺阶段，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要聚焦重点，凝心聚力，狠抓落实，以冲刺之姿、务实之举，做好今年各项收尾工作，认真谋划好明年目标任务，确保今年工作圆满收官，明年工作顺利开展。

下面，结合做好当前重点工作，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要学思想、强定力，旗帜鲜明讲政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总揽全局，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以“怎么看”的认识论科学研判了当前经济形势，以“怎

么干”的方法论系统部署了明年经济工作，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最新成果，为做好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市各级人大要把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深刻领会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全面把握党中央对明年经济工作提出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自觉把人大工作聚焦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上来，聚焦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来，依法履职，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上来，结合明年工作思路谋划，找准人大工作与市委中心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谋准谋实立法、监督、决定、代表工作的抓手和载体，积极主动融入全市发展大局，全力推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贯彻落实。

二要尽职责、聚合力，融入中心促发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永恒主题。全市各级人大要充分发挥优势，积极履职尽责，切实把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对标对表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牢牢把握守正创新的重大原则，更加注重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结合人大实际找准改革切入口和落脚点，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积极拓展监督方式和手段，更好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用改革的思

路和办法增添措施、完善机制，更好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树牢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善于支持好“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同题共答唱好“一台戏”；善于凝聚好市县乡人大合力，同频共振拧成“一股绳”；善于依靠好代表力量，同舟共济炼就“一条心”，以人大之为助力我市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高标准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平顶山代表团服务工作，高质量筹备好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向市委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三要强本领、优作风，从严从实提质效。好作风是干事创业的保证、善作善成的法宝。全市各级人大要坚持把作风建设当作一项长期性、基础性任务来抓，持续强化“作为”意识，提升“能为”本领，创新“善为”举措，继续助力做好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工作，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防控风险、维护稳定、推动发展，在探索创新中打造更多具有鹰城辨识度的人大工作品牌，努力让“政治过得硬、作风形象好、能力本领强、工作创一流”成为平顶山人大最靓丽的名片。要认真谋划、科学绘制明年人大工作“施工图”，把“规定动作”做到位，把“自选动作”做出味，以实干实绩彰显人大责任担当。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优化改进作风，坚持廉政警钟月月敲，不断提升“清廉人大”底色。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任免丁自成等 9 人职务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8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平组干〔2024〕447、573、602、626、662 号文件，按照《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任命：

丁自成成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梁永刚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刘宁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罡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赵超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武文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丁自成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梁永刚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岩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孟碧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吕风云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免常磊、邵瑞卿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及中共平顶山市委平文〔2024〕143号文件，现提请任命：

常磊为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免去：

邵瑞卿的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7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7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天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总体情况

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着力创新办理方式，以点带面、提升质效，做好建议尤其是重点建议办理“后半篇文章”。市长专题研究安排，专项督促指导，有力促进相关问题解决和

工作落地。各承办单位完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同志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办公室总协调的“3+1”责任制，确保与业务工作“融”为一体。办理过程中，强化办前、办中、办后全过程互动交流，采取电话联系、见面座谈、召集会议等方式，持续推进建议面商工作常态化，切实提高面商率、解决率和满意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切实发挥督办职能，全程把控、跟踪督查。联合市人大代表工

委，特邀部分代表组成督导组对全市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专项督导。积极开展重点建议调研督办，使“代表提、部门办”转变为代表与承办单位共同议、合力办、持续推，努力实现高质办理、高效落实。

今年以来，市政府系统共承办建议 171 件，所有建议在规定时限均办理完毕。代表所提问题已解决 135 件，办结率 78.9%；因客观条件所限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36 件。

二、建议办理主要成效

（一）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科技创新。

市人民政府积极采纳、认真研究代表们的好思路、金点子，以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和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为牵引，突出科技引领，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成功举办第十六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入围 8 家企业全部晋级全国半决赛，创历年来最佳成绩。建成各类创新平台载体 902 家，实现主导产业骨干企业研发平台全覆盖。关键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半导体关键原料技术进入国内第一方阵。

（二）围绕城市高品质建设逐渐解决“老大难”问题。针对近年来代表们高度关注的供暖问题，市人民政府大力实施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汽改水”工程，今年投资 5.6 亿元、新增供热面积 800 万平方米，总供热面积增至 2450 万平方米，群众温暖指数和满意指数逐步提升。**针对市区停车难问题**，盘活新增停车泊位 3.2 万个，建成充电站 74 座、充电桩 638 个；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在工作时段之外免费对外开放 63 处、停车位 2766 个；在主干道两侧有条件地方新施划停车位 3908 个，在小区等处新施划停车位 5377 个。市区现有停车场 709 个、停车位 12.8 万个，停车难和停车乱问题得到了有效改善。**针对城市环境问题**，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监督帮扶问题整改落实，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冬春绿

化，完成新造林 6 万亩，主城区新增绿地 118 万平方米。开展“垃圾围城”专项整治，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93.7%，新增环卫公厕 80 座。成功入选省“无废城市”建设名单。

（三）围绕增进民生福祉扎实办好民生实事。

针对代表们高度关注的民生实事办理，市人民政府加大工作力度。全年民生支出完成 263.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6%，省定 10 件重点民生实事均提前完成年度任务。**就业创业方面**，支持群众自主创业、参与本地重点项目重要工程建设，新增城镇就业 8.4 万人、技能人才 10.3 万人。**教育方面**，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新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3 所、新增公办学位 720 个，新办托育机构 33 家、新增托位 2488 个。整合乡村小规模学校 414 所，推进 23 所寄宿制学校建设，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实现全覆盖，新组建“强校带弱校”教育集团 6 个、总数达到 70 个。**特殊群体保障方面**，强化对高龄老人、空巢老人、失独家庭关心关怀，新建农村幸福院 60 个，建成养老服务中心（设施）330 个、老年助餐场所 445 个、医养结合机构 14 家，新增养老床位 1139 张，发放高龄津贴 6025 万元。加强对残疾人、精神病人、失独老人、孤儿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发放各类救助金 6.8 亿元。**惠民就医方面**，组建 8 家医疗健康集团，创新实施县招乡用、乡聘村用、大病外聘专家，市财政每年投入 1200 万元，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到平顶山坐诊、手术带教，新建 3 个中原学者工作站、3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1 个国家级、2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上海中医药大学平顶山医院正式开诊。实行门诊综合“一窗受理、一站服务、一次办结”，27 家医疗机构接入全省线上互认平台，完成互认 2.7 万次。实现基层医疗机构集采药品全覆盖，为群众和医保基金减负超 1 亿元。

下一步，市人民政府将根据本次会议的审议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办理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切实提高办理工作质效，全力以赴办理好每一件代表建议，把办理代表建议切实

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实际成效，为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在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现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现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的总体情况

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400多名市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建言献策，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到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从增进民生福祉到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共提出各方面建议187件，其中，科教文卫（旅游）类44件，占23.53%；财税、金融（保险）类3件，占1.6%；政法、统战类2件，占1.07%；农、林、水类30件，占16.04%；工业、商贸类9件，占4.81%；党群、综合类24件，占12.83%；交通、通信类13件，占6.95%；经济调控（监督）类12件，占6.42%；城建、环保类30件，占16.04%；人劳、社保类17件，占9.09%，其他3件，占1.6%。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交由56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

各承办单位强化责任、健全制度、规范流程、

细化措施、推动落实，解决了一批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会同市委督查室、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共同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积极协调和推动建议办理工作。从2024年办理情况来看，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率100%。从办理结果看，所提问题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A类建议153件，占81.8%；正在解决或者列入规划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建议34件，占18.2%。为避免代表“被满意”情况，11月份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组织代表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网上评议，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100%。

二、代表建议办理的主要做法

各有关方面坚持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途径，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工作举措，加大工作力度，务求取得实效。

（一）以上率下，高位推动建议办理工作。

市委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大力支持代表依

法行使职权。今年“两会”召开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召开建议集中交办会，对全市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全面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荆建刚强调，要从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承办、督办等各环节发力，推动实现“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各承办单位认真落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坚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各承办单位负责同志越来越多地参与建议办理工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相关处室认真办理，及时回复代表。

（二）积极沟通，加强与代表全过程联系。

各承办单位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渠道，在办理过程中多措并举，不断加强同代表的联系，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各承办单位坚持落实“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的机制，办前沟通了解代表意图，使办理工作有的放矢，把沟通联络贯穿办理全过程，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一方面协助做好代表与承办单位的联系沟通工作；另一方面，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联系代表，了解代表对办理工作满意度的真实情况，切实解决“被满意”现象。

（三）压实责任，优化完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法定职责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办理程序，不断提升办理水平。各承办单位普遍建立了“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跟进指导、综合科室统筹协调、业务科室具体落实、专人负责沟通联系”五级工作责任制，形成衔接紧密、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承办格局，确保交办的代表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四）严格督办，切实做好建议落实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督办代表建议作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手段，落实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制度。既做好实时督办，又强化现场督办。5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市发改委、文广旅局等5家单位办理代表重点建议情况进行了集中视察，了解办理进度，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12月上旬，又组织提出重点建议的代表，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形式，对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办理的重点建议的情况进行专题视察，确保建议落地落实见效。

三、主要成效

总体来看，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加注重与代表沟通对接、更加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更加注重提高综合效果，代表建议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有力推动了政府决策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一）积极吸纳代表意见，强化创新驱动，深入推进产业转型。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的建议”，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平办〔2024〕1号”文件印发了《关于支持平顶山市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为科创新城短期能起势、长远可持续提供保障。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小微企业科技发展与创新力度的建议”，市科技局一方面施行科技创新券制度，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仪器设备购置、转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等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奖补，有效降低中小企业研发成本；另一方面落实首席科技服务员制度，从市、县两级科技部门中遴选熟悉科技政策的人员充当首席科技服务员，实现800家创新型企业“一对一”精准服务全覆盖。当前我市创新动能不断增强，以

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为牵引，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各类创新平台载体达 902 家，半导体关键原料技术进入国内第一方阵。

(二)深入挖掘代表建议中的好思路、金点子，推进城市精细化建管。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区公共停车场（位）规划建设的建议”，市城市管理局通过系列措施盘活闲置土地、挖掘地下资源、规范整合提升现有停车场等方式。主城三区相继推出共 15000 多个免费停车位，其中不乏中心社区、重要商圈等核心地段，极大缓解了停车难题，使城市公共停车位逐渐增多，市民出行停车更方便、更有序、更文明。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居民楼地下室烧烤行业管理的建议”，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保局，依托平顶山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平台，对城市建成区内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装置的 559 家餐饮店，实现监控数据实时采集、传输、存储等，达到对油烟治理的 24 小时不间断、全过程监管。

(三)回应群众期盼，增进人民福祉，切实保障改善民生。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关注小学生脊柱健康状况的建议”，市教育体育局从 2024 年开始，对平顶山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一次免费普查，目前已筛查出脊柱弯曲异常 1.7 万人。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残疾人技能培训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的建议，市残联积极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要求，以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十大行动和残疾人就业培训质效提升行动为主线，依托

人社系统完善的培训体系，充分利用社会各类培训资源，对残疾人开展专项技能或初级技能培训。目前，我市已建成国家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1 家，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4 家。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400 多名市人大代表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独特优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提出建议，反映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亟须推动的重点工作，有较强的针对性、建设性。各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全力以赴办理好每一件代表建议，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与代表和人民的期望还有不少差距。下一步，我们将坚持把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职责，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作为了解社情民意和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途径，着力在优化服务保障代表方式、深化建议办理协商、突出解决重点问题、强化办理成果转化上下功夫，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将“纸上建议”变为“路上行动”，将“代表呼声”变为“群众掌声”，努力让代表的“金点子”变成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作出积极贡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审计局局长 李自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2024 年 8 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并就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及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陈向平强调，要认真对照此次审计涉及的相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难点堵点，高质量完成审计整改任务。市长、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李明俊指出，各分管市领导要督促相关单位主动作为，尽快整改。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要求，各整改责任单位要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中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5 大类 74 项 218 个问题，已整改完毕 211 个，还有 7 个问题，目前处于正在整改状态，整改率 96.8%。通过审计整改，促进上缴财政资金 2392 万元，下拨使用财政资金 41561 万元，推动完善制度 78 项，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对市财政局组织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管理工作不够规范”的问题。市财政局印发了《2025-2027 年市本级中期财政规划》（平财办〔2024〕27 号），严格落实预算编制主体责任，细化政府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加强预算刚性约束，提高年度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2）关于“部分以前年度结转项目再安排后执行率依然低”的问题。一是预算项目结转资金已支付 3.01 亿元，收回 0.16 亿元。市财政局将继续压实项目单位责任，督促项目单位应开工尽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二是市财政局严格落实《市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平政办文〔2023〕11 号），规范追加项目资金的审批程序，对执行率低的项目资金收回统筹安排，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3）关于“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的问题。一是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已开工建设，5 栋建筑正在施工，1 栋建筑已经封顶。二是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管道铺设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正在进行安装调试，预计 2025 年一季度试运行。平桐路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已完成楼房仓库建设及设备采购，工程整体形象进度已达到 88%。

2.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够严格”的问题。一是市财政局印发了文件，推动各部门严格预算编制，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同时加大对部门预算编制的审查力度，从源头上把牢预算关口。二是5家单位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全面加强财务运行管理。市财政局对年初无预算安排的采购项目，且未按规定履行追加、调整程序的，不予安排支出。三是6家单位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通过建立和完善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支出。

(2) 关于“部分单位落实财经纪律不够有力”的问题。7家单位挪用的54.75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均已退回。4家单位多发的35.34万元补助已全部收回。

(3) 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一是6个县（市、区）违规发放的民生补助资金87.51万元已全部收回。二是3个县（市、区）村级经费管理不规范问题，涉及的违纪资金202.4万元均已收缴。三是针对中小学食堂发现的问题，叶县出台了《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中小学食堂管理，做到依法合规经营。石龙区对相关合同进行了重新审核，压低经营方利润空间，减轻学生家长负担。四是汝州市涉及的养老院资金67.46万元已全部追回。上述问题，移交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纪委监委线索17起，除追缴违规资金外，已有18名责任人受到党政纪处分。

(二) 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创新驱动、科技兴省、人才强省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市科技局强化市县联动机制，指导企业准确统计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对系统上已填报的企业数据及佐证材料进行核实排查，

确保真实有效。二是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企业排污降碳情况实施动态管理，按照企业季度综合表现情况，建立企业环保“白名单”，相关企业享受环保免检政策和非现场“无打扰”管理服务。三是市统计局重新排查有关企业，形成易退库规上企业名单，联合市工信局进行帮扶，帮助企业平稳运营。同时加强重点监测，对全年不达标规模的企业按照流程进行退库。四是市本级及10个县（市、区）已整改兑现各类涉企奖补资金2269.5万元，其中，科技类资金49万元，省级高质量发展资金2100万元，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贴资金120.5万元。

2. 关于“灾后恢复重建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汝州市3个项目、叶县1个项目已办理资产移交。鲁山县成立整改领导小组，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对存在质量缺陷的区域进行了修复。二是汝州市10个项目、郟县1个项目已全部按要求进行了竣工决算。三是孤石滩水库运行保障中心1个项目已支付1.2万元，剩余资金22.46万元已制定还款计划，预算资金到位后尽快支付。舞钢市、鲁山县2个项目工程款已支付完毕。

3. 关于“红十字会系统政策落实及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市红十字会出台了《平顶山市红十字会物资捐赠指南》，对接收物资的保质期进行重点关注。二是4个县（市、区）红十字会建立了公示公开制度，通过微信公众号、报刊杂志等渠道对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公示。三是市本级和5个县（市、区）红十字会建立了财务登记制度，明确了物资接收、登记、发放、资料归档等流程，规范物资管理使用。

(三) 重点专项资金和民生事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3个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的县级补贴部分 169.13 万元已拨付到位。二是市本级及 7 个县（市、区）多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112.21 万元已全部追回。三是市本级及 10 个县（市、区）已清退死亡一年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账户余额 174.42 万元，剩余未退回资金已明确清退“时间表”，实现应退尽退。

2.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审计”方面的问题。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超医保限定次数支付的医疗项目费用 215.99 万元、支付超标准收费部分的 16.2 万元以及支付重复收费部分的 29.07 万元已全部追回。

3. 关于“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 5 个县（市、区）对经办人员进行了政策培训，严格按标准发放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了督导组，加大对各县（市、区）冬春救助资金发放的检查督导力度。二是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各县（市、区）加强“一卡通”校验工作，确保冬春救助资金按时发放。三是 3 个县严格救助标准，精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将“平均分配”问题作为冬春救助资金发放的重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提高惠民政策落实的精准度。

4. 关于“工会系统工会经费拨缴使用管理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 4 个县（市）总工会已上缴市级工会经费 408.11 万元，宝丰县总工会剩余欠缴部分 352.25 万元，计划 5 年内上缴到位。二是各级总工会已向会员单位追缴工会经费 206.84 万元，市本级及叶县总工会将对剩余欠缴的 523.12 万元持续催缴。三是 6 个县（市）总工会下拨（返还）基层工会经费 738.37 万元，实现应返尽返。

5. 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市残联要求各区严格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公示、验收、回访等流程，确保政策落实的准确性。二是市本级及 3 个区残联在政府门户网站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

出情况进行了公示。三是市残联加强了对专项资金的管理，调整相关预算支出，做到专款专用。

6.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汝州市已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016.05 万元，剩余 1492.29 万元将陆续拨付到位。二是 10 个县（市、区）及高新区多发放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37 万元已全部收回。

（四）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召开国有资产统计和财务决算工作推进会，督促企业规范会计核算、深化数据审核、提升会计信息质量。2 家企业根据审计意见完善制度 5 项，调整账表 5.04 亿元。二是 3 家企业完善议事规则，构筑全过程风险防线。2 家企业解除违规担保，避免国有资产损失风险。

2. 关于“农商行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 5 家农商行通过扩大企业授信、提高额度、降低利率等措施，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政策性贷款任务均已完成。二是 6 家农商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贷款管理的通知》，通过规范信贷业务流程、加大异地贷款清收力度、严格异地贷款发放管理等方式，强化信贷管理。三是 4 家农商行已收回限制类企业贷款 9406.3 万元，规范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强化贷款业务合规检查。

3. 关于“地方金融组织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市金融监管部门联合市场监管局对 6 家无证经营的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更名或注销，消除风险隐患。二是 6 家小贷公司对不良贷款进行催收，协调法院加快执行处置，对有继续生产能力的贷款人追加担保人或签订新的还款计划。三是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430.61 万元涉诉资金正在强制执行，739.79 万元涉诉资金正等待法院开庭审理。

4. 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的

问题。一是6家单位对未入账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补充登记。2家单位对已完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并计入固定资产。二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严格租赁社会车辆的审批程序。2家单位借用的车辆均已退回。市电影公司应收未收的房租收入25.68万元已全部收回。市昭平台水库运行保障中心房租收入已催收到账7万元，其余30.25万元签订了还款计划。三是4家单位开展了政府采购政策培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市卫健委修订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产配置。

5. 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6个县（区）加大技术升级力度，改造用水量设备并实现联网，已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奖补。5个县（区）的生态保护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将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二是12家企业应缴未缴的资源税及滞纳金63.35万元已补缴到位。三是14家企业已接通自来水并封填了自备井，剩余8家企业已纳入公共供水管网改造计划，待接通自来水后对自备井进行封停。3个县组织人员对计划用水单位进行了全面排查，对超量取水的单位或个人，按规定征缴水资源税。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市住建局加大10个市本级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力度，积极进行问题整改，一是对10个项目涉

及的不实结算价款据实进行了调减。二是根据实际支付的工程款做了调账处理，对少记的建安投资及待摊投资进行了补记。三是制定了工程建设领域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四是约谈相关单位责任人，要求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规范项目立项、设计、招投标等流程。

三、审计整改后续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和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一是持续分类推进。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将加强跟踪督办，严格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抓好整改；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将及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二是保持高压态势。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问题，坚决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整改“动真格”。三是完善长效机制。对反复出现、普遍发生的问题，及时开展专项治理，深入分析问题背后原因，及时完善规则、堵塞漏洞，切实从源头上防止问题再次发生，推动整改结果合规到位、扎实有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提前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豫财债〔2024〕14 号)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8.58 亿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豫财债〔2024〕55 号)下达我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8.94 亿元;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做好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豫财债便函〔2024〕35 号)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5 亿元;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做好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豫财债便函〔2024〕45 号)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5.5 亿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市政府责成市财政局拟定了相关资金安排意见,并编制了《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关于《2024 年市本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平顶山市财政局局长 宁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
我受市政府委托报告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安排意见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 152.5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6.4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6.08 亿元），加上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60.2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52.1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08.06 亿元），2024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12.77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68.6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89.64 亿元）。

（一）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安排意见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豫财债〔2024〕55 号）核定我市 2024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6.44 亿元（提前批 10 亿元、本批新增 6.44 亿元），年初预算已编列 10 亿元（市级留用 10 亿元），本次新增 6.44 亿元，其中市本级 3.95 亿元、县（市、区）2.49 亿元。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6.44 亿元主要支持 2023 年增发国债项目配套。

（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安排意见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豫财债〔2024〕55 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豫财债便函〔2024〕35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豫财债便函〔2024〕45 号）核定我市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81.58 亿元，其中：提前批 78.58 亿元，本批新增 103 亿元（占用提前批额度 2.59 亿元，市本级 0.93 亿元），按要求用于项目建设 100.99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型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且能够覆盖债券还本付息规模的公益性项目），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35.09 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45.5 亿元。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和政府

债务分类管理要求，相关资金按上述意见安排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需作如下调整：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6.44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44 亿元）。

2. 增加市本级支出 3.95 亿元（列入“城乡社区支出”0.6 亿元、“农林水支出”3.24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11 亿元）。

3. 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2.49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科目（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2.49 亿元）。

预算调整后，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61.25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6.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6.44 亿元，增加后为 16.4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61.25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6.44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增加 3.95 亿元，增加后为 125.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2.49 亿元，增加后为 2.49 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03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3 亿元）。

2. 增加市本级支出 17.17 亿元（列入“其他支出”17.17 亿元）。

3. 增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12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12 亿元）。

4. 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80.71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科目（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0.71 亿元）。

预算调整后，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30.66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103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03 亿元，增

加后为 181.5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30.66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103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增加 17.17 亿元，增加后为 89.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5.12 亿元，增加后为 6.7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增 80.71 亿元，增加后为 133.88 亿元。

三、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意见

2024 年市财政转贷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5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3.11 亿元，列入“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11 亿元）。

2. 增加区本级支出 2.3 亿元（列入“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0.5 亿元，“其他支出”科目 1.8 亿元）。

3. 增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81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0.81 亿元）。

预算调整后，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31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3.11 亿元，增加后为 4.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4.31 亿

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3.11 亿元，区本级支出增加 2.3 亿元，增加后为 3.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0.81 亿元，增加后为 0.81 亿元。

四、高新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意见

2024 年市财政转贷高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25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2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2.1 亿元，列入“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1 亿元）。

2. 增加区本级支出 1 亿元（列入“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1 亿元）。

3. 增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1 亿元）。

预算调整后，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25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2.1 亿元，增加后为 3.2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25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2.1 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增加 1 亿元，增加后为 3.2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1.1 亿元，增加后为 1.1 亿元。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2 月）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2024 年 12 月 2 日，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市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8.0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6.4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1.58 亿元）。新增举借债务后，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 958.27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68.6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89.64 亿元）债务限额以内。

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81 亿元，增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4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动为 261.25 亿元。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7.66 亿元，增加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变动为 230.6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次均无调整。

2024 年市财政转贷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31 亿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3.11 亿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为 4.31 亿元。

2024 年市财政转贷高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25 亿元。2024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2.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为 3.25 亿元。

预算监督委员会认为，此次市级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在项目建设、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及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上，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预算监督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预算监督委员会建议：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预算执行，依法做好地方政府债券的管理使用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库管理，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切实防范风险；加强债券资金的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公开与运用；强化违法违规责任追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实现稳增长与防风险长期均衡，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郭 杰

市人大常委会：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依法履职，扎实工作，不断提升审查质效，努力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制统一。现将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法工委共收到“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民提出审查建议共 31 件。其中市人民政府报送规范性文件 7 件（含规章 1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规范性文件 17 件、市人民检察院报送规范性文件 5 件，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 1 件，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 1 件。市监察委员会全年内未报送需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

法工委对收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初审后，按照有关规定转交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审查。对市“一府两院”报送的 29 件规范性文件，相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依法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没有发现超越法定权限增设自身权力或违法设定他人义务的情形，也没有出现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不一致的情形。对公民提出的 1 件审查建议及时进行审查和处理。同时，对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 1 件决定，法工委依法进行审查，

认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准予备案。

二、主要工作

（一）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一是开展专题培训。今年 6 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汝州市委党校组织立法培训，期间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哲就新时期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专题辅导。市“一府一委两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法工委主任和市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培训会。通过培训，使我市备案审查业务水平有了新提高。二是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专题讲座。今年 10 月底，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郑州大学组织备案审查工作专题讲座。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张勇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宪法监督 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为题，对宪法监督的作用和意义以及工作实践和任务进行了详细的讲解。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授课内容进行整理，并转发学习。三是组织业务学习。通过互联网和微信工作群，学习省人大常委会转发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与备案审查制度的衔接机制研究》《关于地方人大常委会对涉企平等保护、信用惩戒措施设置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范围等规定的审查案例》以及濮阳市人大常委会“四个结合”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漯河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九字诀”工作法等文件精神 and 先进经验，为提升备案

审查实务工作水平奠定基础。

（二）开展专项清理，增强审查效能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对全市地方性法规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内容进行清理。法工委经过认真研究，细化工作措施，进一步明确规定开展清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清理范围、清理职责和工作要求，组织立法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和市司法局对我市已经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和“一府一委两院”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做出的决议、决定内容进行认真清理。通过清理，发现有4件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规范性文件，随即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清理整改结果汇总后上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三）开展数据分析，提升数智化水平

去年，我市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已经建成，并上线运行。今年5月，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数据分析研究和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积极研究部署，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各司其职，从市、县、乡三个层面进行清理，通过认真清理，共清理出失效规范性文件36件。根据清理情况，法工委组织有关专家针对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并形成分析报告，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一步保障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数据的全面、准确、有效。

（四）做到“有错必纠”，增强制度刚性

今年7月，有群众提出审查建议，反映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部分条款与上位法相冲突。法工委经审查，发现该文件第十条和第十九条关于开渔期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上位法规定不符。即通知相关单位按规定程序进

行整改。现该文件已经废止，并予以公告。

（五）及时核查官网，维护政府公信力

今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下发通知，要求各省辖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府官网公开可查询且未标明已被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核查。法工委迅速组织市司法局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市县两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官网失效文件进行核查清理。通过一个月的清理工作，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共清理出失效文件44件，均按照要求对已经废止的文件予以标明或删除，确保政府官网上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准确、有效。

（六）规范报告制度，健全和完善年度报告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通知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各县（市、区）规范报告格式，完善报告内容，提高报告质量。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并统一汇总制成合订本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为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报告质量夯实基础。

三、存在问题

目前，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备案审查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个别制定机关主动报备意识不强。报备不及时、不规范，有迟报、漏报现象；**三是**备案审查力量薄弱。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存在专业人员缺乏、审查能力不足等问题。

四、2025年的工作打算

2025年，法工委将认真落实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部署，持续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以学习贯

彻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和《河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为契机。紧密结合我市备案审查工作实际，组织编写我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以制度为抓手，严格落实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各项规定，细化工作规程，更好保障宪法实施，维护法制统一。

(二) 进一步提升“一府一委两院”备案审查工作质效。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条例已经审议通过并将颁布实施，为我市的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加强对市“一府一委两院”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应备尽备、应审尽审。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三) 不断扩大备案审查工作的社会参与度

和知晓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涉及公民权利和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适当性，群众最有发言权。下一步，法工委将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宣传。在市人大常委会官网设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建议提交栏目，专门接收审查建议的电子邮件，同时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听民意，聚民智，让备案审查工作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

(四) 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提升工作能力。贯彻落实好《河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有关队伍建设规定，加强备案审查业务人才的培养，切实解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人员不足、不到位等问题。同时，进一步强化备案审查业务培训，注重对外交流，积极学习兄弟地市备案审查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4年12月27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以来，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3名（调离1名，罢免2名）。

由湛河区选出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顾卫东因工作需要调离平顶山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顾卫东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舞钢市选出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国浩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予以立案审查并采取留置措施。11月29日，舞钢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罢免了丁国浩的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丁国浩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后，其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职务相应撤销。

由汝州市选出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汝州金榜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景勋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被予以立案侦查。12月5日，汝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罢免了刘景勋的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根据选举法、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顾卫东、丁国浩、刘景勋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现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确认并公告。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 412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议案》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7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会议通过的《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郟县代表团王景育等 10 位代表联名提出，交付市人大财经委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我委收到议案后，高度重视，围绕高质量办好议案，主要开展了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认真研究分析，理清办理思路。围绕《议案》内容，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学习了相关政策法规，并与法制工委、代表工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部门进行沟通，探讨议案办理思路。通过认真分析、反复酝酿，理清了办理《议案》的思路。

（二）主动协调对接，广泛征求意见。我委与市人民政府督察室联系，征求《议案》内容涉及

到的政府部门，及时发函征求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等 10 个有关单位的意见，督促针对议案所提内容，研究加强和改进措施。

（三）扎实开展调研，及时沟通反馈。今年 6 月，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赴郟县进行专题调研，委托舞钢市、鲁山县、新华区等 5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县相关部门、市工商联、人大代表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分别向全市范围内 368 家民营企业和 632 家个体工商户发放调查问卷表共 1000 份，全面了解我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整体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听取收集部分民营企业代表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并与部分提议案的代表沟通交流，向他们反馈了议案办理进展情况。

二、议案办理意见

议案中提出：尽快出台平顶山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条例，通过地方立法程序，用法规条例形式支持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比如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打破行政垄断和隐性壁垒，完善融资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等领域。同时，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等。

针对议案内容，我委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营商环境测评，收集、掌握了相关情况，结合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复函，我委研究认为：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工作措施推进有力、服务保障落实到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全市民营经济呈现出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规模不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产业水平不断提高，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适时推进制订相应地方法规。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近期，《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已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待该法出台后，我市再制订相应地方法规更为适宜。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具体建议和我委在组织专题调研、问卷调查时收集汇总的意见建议，将在上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调研、征求意见时积极反映。

（二）着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贯彻落实、组织实施新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严禁各县（市、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的负面清单。认真开

展对标国家发改委通报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落实“非禁即入”。推出企业开办“十个办”、食品生产经营“一证多址”、“企业注销跨部门预检服务+11部门并联审批”等60项改革措施，全省首家实现“企业开办+水、电、气、暖、网报装”一站式服务。

（三）健全民营企业融资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鼓励引导全市金融机构科学制定年度信贷计划，摸清企业融资需求，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创新金融产品，同时向上级行（社）争取信贷规模和审批权限，提高投放额度，降低利率，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引导银行开展“无抵押、纯信用、全线上”等新型信贷服务，降低民营企业融资门槛，确保符合政策导向的民营企业获得充足资金支持。截至2024年10月末，全市银行机构民营企业贷款余额达1001.91亿元，较年初增加9.37亿元，有贷款余额的户数17.74万户，较年初增加1.58万户。**扎实组织政银企融资对接。**坚持政府集中组织与各行自行对接相结合，线上对接沟通与线下上门服务相结合，完善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组织全市重大项目融资路演暨政银企对接签约会议，畅通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信息沟通渠道。**强化“税银互动”。**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实现民营企业贷款网上“一站式”办理，主动向金融机构提供有贷款需求的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解决民营企业资金难题，帮扶企业9400多家。**不断完善担保机制。**相关部门联合出台一系列文件，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担保费率降低至1%以下，并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与保证类担保占比，降低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主体融资门槛，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正常开展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都已将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费率降低为1%及以下，并降低

了反担保要求。

（四）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全面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把政务服务中心“水电气热网”报装业务融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实现工程建设与“水电气热网”报装业务一窗受理、联合审批，将既有各项报装的申请材料整合精简为一张表单，实现“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联合审批”的集成办理模式。平顶山市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已上线使用，申请人可通过线上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线下到县（市、区）政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一次性申请供电报装、燃气报装、供排水报装、供热报装、通信报装、水电气热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等相关业务，为企业和群众节约了时间成本和办事成本。大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共督导检查 28 次，抽查资料 113 卷，座谈交流 91 人，走访企业 9 家，累计发现问题 22 个，解决问题 22 个，已上线 11 个“一件事”。

（五）全面落实惠企政策。推动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多部门联合开展民营企业税费政策座谈会；对民营企业主体实行“标签化”管理，依托征纳互动平台精准推送政策 2665 次；针对 126 户重点民营企业定制个性化政策辅导“一本通”，“面对面”“一对一”开展政策辅导，帮助企业精准享受“红利账单”；为重点税源企业编发“一对一”定制化政策清单，提供强针对性政策辅导。**推动税费有关政策落地见效。**运用税收大数据筛选受惠主体，建立两大类 28 项 67 条清单底册，分类推送优惠政策 11.82 万户次、红利账单 1.46 万户，保障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1.72 亿元，惠及纳税人 21.53 万户次。

（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贯通了省、市、县 3 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交易数据信息的资源共享，在全省率

先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全面推广，各方交易主体“零见面、零跑腿、零费用”。探索“非现场监管”“触发式监管”“一业同查”等市场监管新模式，推动“事中监管”向“优化服务”转变。推动行政指导融入监管执法，提醒、告诫、示范、引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已达 65% 以上。

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持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探索开展民事二审案件繁简分流，不断缩短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周期，全市法院合同纠纷类案件一审平均耗时压缩至 30 天，整体审判质效位居全省法院前列。积极打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召开“政企同心激活力·亲清与共谋发展”座谈会，推动政商关系交往保持健康态、实现正循环。**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搭建“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和“平顶山市亲清政商关系信息化平台”2 个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提升营商环境投诉办理质效，建立健全企业投诉保障机制，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截至目前，共受理营商环境投诉 222 起，已办结 209 起，帮助企业追回拖欠款 6367.69 万元。

（七）不断强化助企帮扶。坚持把“万人助万企”作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健全服务机制，全力助企纾难解困。成立六个助企强链工作专班，紧盯项目或企业所需所盼，聚焦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加强工作统筹力度，提高问题解决效率，全面提升项目从招引、落地、建设、生产、发展、退出的服务保障水平，为项目建设、企业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活动开展以来，全市 2528 名干部包联企业 4182 家，共解决各类诉求 3171 个。完善企业培训机制，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深化实施“百名企业家培训工程”，定期组织企业参加省中原领军企业家培训班、民营企业主题研修

班、企业家国际交流考察、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人才培养等专项活动，全面提升企业家综合素质，提高企业经营管理和创新创业能力，累计培训学员万余人次，受到企业家的好评。打造“数字民经”服务平台，新增覆盖“创二代”企业和重点培养企业 124 家，实现惠企政策“一口办理”，全面提升

新生代企业家的成长获得感。引导全市 1103 家民营企业深度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共实施项目 1354 个，兴村总数 963 个，累计投资 80.63 亿元、公益捐赠 1.4 亿元，助力脱贫地区实现增收 3200 余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专题调研的议案》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专题调研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郟县代表团程明星等 10 位代表联名提出，交付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题调研情况

（一）高度重视，理清办理思路。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监察司法工委坚持把办好代表议案作为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体现，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的重要途径，从大局考虑，在实处着手。年初，监察司法工委主动衔接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工作实际，理清工作思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和依法监督原则，在高质量监督司法工作、促进司法公平正义的基础上，高质量完成议案办理工作。

（二）专题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监察司法工委围绕《议案》内容，学习了相关政策法规，并与代表工委、教工委和市教体局、市司法局等单位进行有效沟通，及时征求政法部门工作意见。监察司法工委结合市教体局等有关单位意见，专题研究办理举措，提出三点具体要求：**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年初即对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作出安排，强调“专人负责、协同推进”；**二是**加强沟通，主动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联系，听取他们的意见；**三是**注重办理效果，将办理议案与监督工作结合起来，切实提高议案办理工作质效。

（三）扎实调研，协同办理议案。3 月初，监察司法工委和市教体局、市司法局等有关单位协同推进办理工作。**一是**成立专门机构；**二是**列出任务清单；**三是**制定工作方案；**四是**建立工作机制。成立了以主管副市长为组长的议案办理专班，列出了重点单位的共性责任清单 3 项，具体责任清单 20 项，以市委教育领导小组秘书组的名义印发法治教育进校园实施方案 45 份。11 月，根据方案要

求，议案办理专题调研组一行，先后赴汝州市米庙镇中心小学、朝阳高级中学，郟县成达实验学校、第二高级中学和市直蓝天学校、育才中学等学校调研，全面了解法治进校园和依法办校情况。这些学校既有公办学校，也有民办学校，既有城区学校，还有农村学校，涵盖了高中、初中和小学。期间，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提出议案代表参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向他们反馈议案办理情况。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法治教育进校园工作成效明显

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校园法治建设，积极搭建平台，多形式、多层次推进“法治教育进校园”工作，学生法治教育工作取得良好成效。2023年，市教体局荣获省级“学宪法讲宪法”优秀组织奖。

一是打通系统治理纵向通道。坚持高位推动，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为各级政法机关入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保障。**二是深抓法治教育责任落实。**2023年新增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18所、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6所，先后遴选省、市级道德与法治学科名师13名、名师工作室7个。**三是创新法治宣传模式。**建立健全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宣传体系，形成立体式宣传矩阵。**四是协同推动法治教育走深走实。**全市1355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配备率达到100%，今年以来，累计开展法治讲座活动3200多场次。**五是守牢安全红线底线。**建立了市、县、校三级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同时坚持预防为主，细化隐患排查，强化校园防欺凌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等硬件设施建设，提高科技防控能力。

（二）法治教育进校园存在短板和不足

一是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仍有不足。目前，学校的法治教育体系没能突破传统学校教育的培养模式，法治教育热情不高，教育学习与法治实践活动结合不紧密，大部分设立法治教育课的学校

基本由各个班级的班主任或思想品德课教师兼任法治教育课老师，没有经过系统的法律知识培训，更缺乏法治实践经验，讲课内容以道德品质宣讲为主，法治内容较少。虽然全市各中小学校均配备了兼职法治副校长，但每学期两三次法治讲座只能是杯水车薪，效果不佳，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警示案例不多，无法真正发挥警示教育的作用。

二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机制不够完善。

近年来，校园欺凌事件屡屡爆出，引发社会各界的关注，这也是许多家长担忧和焦虑的事情。同时，学生法律意识淡薄、容易冲动从而引发激情犯罪，未成年人低龄犯罪人数呈上升趋势。但是，对此问题市、县、校欺凌防治工作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不很健全，依法治理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

三是监护人履行职责部分缺失。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家庭预防始终是一块“短板”。目前，监护人不履行职责的情况通常发生在家庭内部，很容易被掩盖，在未成年人监护方面有过失的监护人难以得到应有的惩罚。职责清晰、权责明确、协调配合、运行有效的未成年人监护干预主体的工作机制仍未形成，监护干预流于形式，致使困境未成年人得不到及时救助。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学生法治宣传教育。要充分运用普法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各地区、学校融媒体中心平台，采取增设专栏、创新版面、发布系列法治短视频等方式，大力开展在校学生普法宣传。要创新针对在校学生普法信息化载体，及时更新法治宣传内容，增强普法工作对在校学生的吸引力、影响力和实效性。要紧贴学生需求，寓教于乐，寓教于趣，选树和培养一批高质量的学生法治文化教育基地。

二是进一步健全校园欺凌治理长效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学校开展各类自查活动，对自查结果要进行复查，并开展不定期抽检。同时，

要完善基础设施，在学校各处死角安装监控设备，引进智能监管平台，提升监测预警能力。要配合公安机关，紧盯校园安全各个环节，推动校园防欺凌工作落实落细。

三是进一步健全“三位一体”学生法治教育体系。要统筹发挥社会、学校、家庭各方作用，建立以家庭为基础、以学校为主体、以社会为平台的“三位一体”学生法治教育网络，将学生普法抓在日常、融入生活。要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作用，法律专业人士与中小学校精准对接，推动

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律师等专业人士与中小学校结对互动，并定期组织学生到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律师事务所等场所实地参观。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适时推荐优秀法治学习资料及音像作品，鼓励学生与家庭成员交流分享法治学习成果，强化家校共育。要创新学法、用法方式方法，可以有计划地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开展法治演讲、辩论、征文等活动，更好地引导师生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促进学生健康安全成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宁建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12 月 27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丁自成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梁永刚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刘宁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罡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赵超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武文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丁自成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梁永刚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岩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孟碧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吕风云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

常磊为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邵瑞卿的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职务。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6 号

(2024年12月27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湛河区选举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顾卫东，因工作需要调离平顶山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顾卫东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舞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丁国浩的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丁国浩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丁国浩的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相应撤销。

汝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刘景勋的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景勋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12 名。

特此公告。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7 号

《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

(2024 年 8 月 19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自建住房管理，保障农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推动和美乡村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的宅基地上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用地、建设等管理服务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自建住房，是指村民在其宅基地上建设的自住房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的房屋。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农村自建住房应当坚持规划先行、集约节约、因地制宜、风貌协调、安全适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

领导，建立健全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制度，统筹解决农村自建住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专门人员对农村自建住房实施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管，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实施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管。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乡村规划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和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的审

查、评议等工作。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村民自建住房的自治管理，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村民自建住房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对村民建房行为进行引导。

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劝阻各类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对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八条 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注重地域特色，体现乡土风情，统筹考虑乡村建设、防灾减灾、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村民意愿等因素，结合宅基地用地需求，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引导零星分散居住的村民逐步向村庄集中建设区域集中。

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应当严格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九条 村民自建住房应当符合村庄规划。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内的村民自建住房，还应当符合相关专项规划。

村民自建住房选址应当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地段，合理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危险区，不在陡坡、冲沟等灾害易发地段建房，禁止通过切坡方式建房。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村庄规划中对村民自建住房标准作出统一安排，不得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民委员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纳入村庄规划。

第十一条 村民自建住房应尽量使用原有

的宅基地和存量建设用地，依据村庄规划占用现状农用地建房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机构负责农村宅基地和农村自建住房建设审批和服务工作，加强农村自建住房的宣传和指导，简化审批流程和环节，建立统一窗口受理、多部门联动的联审联办制度，为村民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

第十三条 村民自建住房应当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村民委员会审查；没有分设村民小组的，直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经村民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会议讨论通过，符合建房条件的，由村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日不少于三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相关资料报乡镇人民政府。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房屋建设管理等相关机构进行审查，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的，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村民委员会。

村民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开工前到乡镇人民政府办事窗口提出建房开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现场开工查验。符合开工条件的，可以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符合当地实际、体现乡土特点的农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供村民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同村庄的风貌定位，

引导村民按照设计图册建设住房。

村民自建住房可以免费选用政府提供的设计图册，也可以自行委托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或者人员进行设计并出具设计图纸。

第十六条 村民自建住房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住房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施工。

村民建设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房可以选用设计图册，委托乡村建设工匠进行施工；建设三层以上或者有地下室的住房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第十七条 村民自建住房应当传承本地传统民居风貌和地域特色。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中的村民自建住房应当与传统建筑、周边环境相协调，营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村庄环境。

村民自建住房鼓励推广应用节能低碳、安全性好、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鼓励采用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单位或者乡村建设工匠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相关标准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操作规程施工；

（二）不得承揽未经依法审批的农村自建住房建设项目，不得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

（三）采取安全施工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

（四）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民自建住房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培养制度，免费对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提升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积极培育以乡村建设工匠为主体，小型化、专业化、规范化的乡村建设服务团队，为村民建房提供支持。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违法自建住房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举报线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住房建设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村自建住房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8 号

《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2024 年 10 月 24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宅电梯安全管理，预防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电梯的安装、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住宅电梯（以下简称“电梯”），是指居民住宅楼（含商住楼内的住宅）安装使用的公用电梯。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电梯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权责分明、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电

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电梯安全知识纳入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对中小學生、幼儿进行电梯安全教育，增强中小學生、幼儿安全、文明使用电梯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发挥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电梯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倡导安全文明使用电梯，提升全民安全使用电梯意识。

第七条 住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等要求开展土建工程设计、施工。

住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电梯用于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运载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

电梯土建工程防渗漏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年。

电梯安装前，住宅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土建工程施工、监理以及电梯制造、安装等单位对涉及电梯安装施工的土建工程进行检查，符合质量和标准要求后方可安装电梯。

第八条 住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梯选型配置的具体规定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提出的电梯配置参数性能的意见，选择与建筑结构相适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消防、应急救援等要求的电梯。

第九条 电梯的安装，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同意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安装的，应当对其安装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

安装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电梯使用单位。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电梯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十条 新建住宅的电梯，住宅建设单位应当设置双回路供电或者配置应急救援备用电源。

新建住宅的电梯应当在交付使用前，完成电

梯机房、井道和轿厢内的所有移动通信信号的有效覆盖。现有在用电梯机房、井道和轿厢应当实现所有移动通信信号的有效覆盖。

鼓励电梯使用单位推进现有在用电梯安装电动自行车进电梯智能阻止系统。

第十一条 电梯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一) 新安装电梯未移交所有权人的，住宅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 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三)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委托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四) 政府出资建设或者购买的保障性住房，应当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现有在用电梯未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按照第一款规定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第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电梯安全管理责任：

(一) 按照规定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二)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和救援电话、电梯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应急救援标志、投诉电话等；

(三) 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演练；

(四) 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异常情况或者收到电梯乘用人求助后，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排除故障、实施救援；

(五) 电梯临时停用的，及时公示停用原因，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 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管理责任。

电梯使用单位不得采用技术手段限制、干扰

电梯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在极端天气易发、多发季节的电梯运行管理工作，根据气象预警和风险提示信息，及时采取临时停运等预防性措施，做好应急准备。

遭受强降雨等灾害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对电梯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设备受损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当立即停用，并采取封闭隔离措施，防范发生次生灾害。

因强降雨受损停用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对受损设备进行抢修，排除故障、消除隐患，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重新投入运行。

第十四条 电梯乘用人应当按照电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乘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乘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电梯；
- (二) 运载超重货物或者乘用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电梯；
- (三) 运载电动自行车或者蓄电池；
- (四) 未采取安全防护、防洒漏措施运送装修材料以及家具、电器等易造成电梯损坏的物品；
- (五) 强行开启电梯层门、轿门；
- (六) 破坏电梯零部件、其他附属设施或者标志、标识；
- (七) 非紧急状态下拨打应急救援电话或者启动紧急报警装置；
- (八) 在电梯内嬉戏、打闹、蹦跳；
- (九) 其他危害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电梯乘用人发现电梯运行异常的，应当立即告知电梯使用单位或者其他相关人员。

第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开展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等规定以及维护保养合同约定对电梯进

行维护保养；

(二) 进行现场作业时，持证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作业现场应当设立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三) 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记录，及时归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至少保存四年；

(四) 不得出租、出借电梯维护保养资质；

(五) 不得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

(六) 不得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技术障碍；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等规定。

鼓励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和维护保养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第十六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对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或者更新：

- (一) 整机投入使用满十五年；
- (二) 因故障导致人员死亡或者严重人身伤害；
- (三) 故障频率高或者投诉多；
- (四) 因人为因素造成电梯严重损坏；
- (五) 因受水灾、火灾、地震、雷击等灾害影响电梯安全运行；
- (六) 其他需要进行修理、改造或者更新的情形。

第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电话应当保持二十四小时即时有效应答。接到电梯乘用人被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出维护保养人员实施救援。电梯所在地为城市建成区的，维护保养人员应当在三十分钟内到达现场；电梯位于城市建成区以外区域的，应当在一个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电梯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 (一) 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电梯；
- (二) 故障频发或者被多次投诉的电梯；
- (三) 发生过安全事故影响安全运行的电梯；
- (四) 高层住宅楼安装的电梯；
- (五) 其他需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电梯。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电梯安全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及时汇集电梯运行监测、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数据，实现电梯基础信息查询、运行状态监控、故障预警、数据收集统计分析等功能。

电梯安装、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真实、完整提供相关数据。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提升电梯应急救援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依法办理电梯安装、修理告知及使用登记等手续；
- (二) 擅自收取费用；
- (三) 未依法对电梯安全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 (四) 发现在用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处理；
- (五) 接到投诉、举报后未及时处理；
-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据本条例做好本辖区住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